

刁难民众者一律停职追责，好！

■姜洪

全国治安管理工作座谈会透露，公安机关将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切实解决办户口难、办证难问题，办户口时刁难民众者将一律停职追责，涉嫌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据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

“可以不开证明的不要让群众开证明，可以一趟解决问题的不要让群众跑两趟，可以不回原籍办理手续的不要让群众来回往返”，消息被多家网站转载后，这样有温度的话语赢得了网友一片叫好声：“这条新闻看着心里舒坦好多啊，希望以后能顺利办事”、“呼吁所有窗口单位不再刁难百姓”……

“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不是新

词，多年前社会上对一些窗口单位就有这样的话病，我们也一直在治理这样的“衙门作风”，但这一痼疾在一些地方尤其是基层仍然大有市场，“中国式办证难”表现尤其突出。办个护照返乡6次，还受了一肚子委屈，“北漂”青年小周的遭遇经报道后，引发了网友的强烈共鸣。“办证难”主因在于陈旧的规章制度未能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但人的因素也不容回避，某些办证人员的散漫的工作作风、傲慢办事态度成为了横在服务群众道路上的梗阻。

“刁难民众者一律停职追责”的规定操作性如何，实行起来的效果如何，当然有待时间的检验。但公安部无疑开了个好头，这样表态，回应了群众的呼声，直面了自身的不足，也给更多的窗口单位起到了示范作用。

首先，群众办事难的问题该解决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群众与窗口单位打交道的机会越来越多，人员的大幅流动为便捷办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保持之前最好的服务状态，都已经落后于人民群众的期待，某些机构和某些工作人员带着衙门作风与群众打交道，就更说不过去了。对于故意刁难群众的现象，我们不该再容忍，对涉嫌渎职的要严惩不贷。

其次，应从制度上保证群众办事便捷。只有诸如办事流程不规范、材料要求多样化、地区协调不健全等问题解决了，群众办事便捷才有保证。这次，公安部要求简化办事程序，比如，对群众办证手续材料不齐的，提供书面清单一次性告知补充事项；对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预约上门办事办证服务，等等，就是在制

度方面的努力。其他“窗口”是不是也该反思一下，如何从制度上多给群众方便，少给群众添堵？

最后，重视简政放权在基层的落实。简政放权，这是解决办事难的根本。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政府承诺将现有的行政审批项目削减1/3以上，共计500多项。今年，国务院已相继取消、下放了200多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能否落实，能否让群众从中受益，基层是关键的环节，必须抓住。

“刁难民众者一律停职追责”，对那些滥用权力的工作人员是一大警醒，能够督促他们依法办事，不失位、不越位。公众更期待完善机制、明确责任、强化监督，从根本上解决办事难。

离婚酒宴

■文/小正 图/春鸣

日前，在湖南省宁乡县金洲镇一家酒楼，42岁的杨先生举办了一场“离婚酒宴”，庆祝自己告别了困扰多年的失败婚姻。他还在酒楼前拉出了“离婚快乐，苦尽甘来”的横幅，惹来争议。

在电影《非诚勿扰2》中，孙红雷饰演的李香山和姚晨饰演的芒果之间，办了一场“离婚典礼”，他们宣誓不再爱对方，退还结婚戒指，一起剪掉“喜”字……不曾想，电影中的情节如今居然在现实生活中上演了。新闻中“离婚酒宴”的男主角是否受到电影的“启发”，人们无从知晓。不过，与电影中那场充满喜剧色彩、演绎“别样浪漫”的“离婚典礼”相比，湖南这场“离婚酒宴”尽管也有点喜感，但正如专家所言，这体现的是一种报复心理，甚至有放不下的情感牵连掺杂其中。

一段不愉快的婚姻，对双方都是一种伤害，倘若不能调和、无法挽回，理性的选择当然是好说好散。分手后，如果双方想摆一场酒宴，搞一场特别的“告别”，那也无可厚非。但其中一方单独摆酒庆祝，并高挂“苦尽甘来”横幅，怎么看都像是对另一方的再次伤害，似乎不值得提倡。



处分岂能“打白条”？

■钱夙伟

日前，商洛市纪委对两年间发出的176份纪律处分进行抽查，发现有15个处分决定被“打白条”——有的没有进档案，有的没公开宣布，有的照样当先进，有的被撤职却没有执行。对此，商洛市纪委督办执行10个，还有5个正在督办执行。

处分也能“打白条”，让人闻所未闻。更荒唐的是，处分不仅“打白条”，受处分者竟然还“因祸得福”，比如洛南县教育局将一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中心校辅导员评为优秀，山阳县教育局将一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人员

评为优秀。显然，严肃的处分决定，居然被视为一张白纸。

处分本来是一种惩戒，让受处分者为违规违纪付出代价，从而改过自新。而于其他人，也可以起到警醒的作用。“打白条”的处分失去了惩前毖后的意义，甚至还是一种纵容，不仅可能导致受处分人以后重犯更严重的错误，也会让其他人“学样”，从而起到恶劣的导向作用。显然，“打白条”的处分损害了纪律的严肃、权威、公正，当然也失去了威慑力。

处分“打白条”，显然是为了应付或者说是忽悠公众。处分的“打白条”，折射出的是官官相护的官场生态，或是互相之间有着利益

的纠葛，或是本来就多少有着牵连，或是因为受处分人是自己的“人”，也因此，利用手中的权力，“压下”处分，让处分成为一张“白条”。显然，处分也能“打白条”，是因为对处分的执行，可以暗箱操作，说到底，是权力失去监督。

处分“打白条”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据称为了坚决纠正类似现象，商洛纪委将把处分执行情况，列入相关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对违规不落实纪律处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这显然是需要的，然而，从根本上杜绝处分“打白条”，还在于确保权力运行的公开透明，进一步强化对权力的监督。

袖手旁观“灰代办”？

■怡然

听说过“灰代办”吗？或许也称得上是新时代的新行当吧！据说，为满足一些人的“特殊需要”，代为办理形形色色的事宜，诸如“代办验车”“代发论文”“代办二手房低评”“代办身份证件”“代删帖”等等，因都属于“打擦边球”的行径，以“潜规则”挑战“明规则”，游荡于是非的“灰色地带”，故统称“灰代办”。而其中最大的痼疾沉疴，可能要数“代发论文”了。这些年，从全国到地方的传媒，三番五次地曝光，工商管理机构也曾“闻风而动”，然“代发论文”的众多“枪手”和中介如今仍盘踞网上，个个信誓旦旦地拍胸脯担保，“渠道成熟”“论文100%录用”“先发表后付费”……

多次收到过信函和邮件，领教过这些“灰代办”的能耐。如一家“发展研究院”兼“信息研究所”的“负责人”来信：“现申请与贵刊合作论

文刊发(能上知网或万方)，具体构思如下：每篇文章给您费用3000元，每期约计100篇左右，合计30万。年出刊6期，合计180万。年出刊12期，合计360万。费用可直接打您指定账户。费用还可以谈的。我方以研究所会议的名义输送稿件给您，绝对不以杂志社名义征稿，绝对无任何不良影响……”要是稍有分之念，这些不义之财不是如囊中取物、唾手可得？

“代发论文”毒化社会、污染学术空气的恶劣性危害性不言而喻，无须赘言，让人不解的是，一轮又一轮的“清网”行动，何以老是“清”不到这些“灰代办”身上？新华社近日援引专家们的话说，“灰代办”组织已经成了社会“毒瘤”，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应该发起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灰代办”的打击力度。与此同时，网络监管机构也应该对搜索引擎等进行清理，查处“灰代办”的推广渠道，阻断其违法的中介服务。可谓一语中的啊，而概

括起来，就是应该“管”、必须“治”。虽然整饬乱象殊为不易，但越是不管越是难治，越是积重难返！

想起养生书乱象的整治。多年前，五花八门的养生书充斥书市，这些书要么是胡说八道，要么七拼八凑，然后假托专家的名字出版。而某些根本没有行医资格的假专家顶着“传中医”、“资深医师”、“医学专家”之类的头衔“著书立说”，忽悠读者。一时间，养生类书籍泛滥成灾。终于，主管部门有了作为，一方面公布了24种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养生保健类图书名录，要求出版单位将其全部收回销毁；一方面公布了53家具备养生保健类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名单，规定不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不得超范围出版。治理后，乱象遂逐渐扭转。可见，非不能也，实不为也。

袖手旁观，听之任之，不出手、不作为，“灰代办”难道会自生自灭？

农夫水案清浊，“裁判”应该到位

■刘雪松

农夫山泉旧案重告京华时报，直言“时机成熟”，外加“证据新握”，人们不用动脑子，都会联想到这个“时机”所指为何。为此有人断言，这注定又是一起新闻界的大事。

其实这个大事，并非因为农夫山泉半年之后提告京华时报而成为大事的。对于农夫山泉来说，上半年那场危机公关，不是大事，而是大难。来自京华时报的76篇批评报道，像飞出的子弹，枪枪打在农夫山泉的质量的生死命脉上。而对于一家媒体来说，持续28天以连续67个版面、76篇报道这么大规模的布阵、集中这么的大火力，摆出决一死战的气概，相信也是有备而来。

当初新闻界没当成大事，不是这事儿不大，而是这事儿乱，谁都难以理解这其中到底有多少深仇大恨。

一桶农夫山泉，执行的标准到底有没有低于国家标准、是不是标准不如自来水，这么简单的认定，由一家媒体来监督、下结论，并且任由企业与媒体双方像掐架一样，在北京城里很没风度地相互指鼻子，这不是企业与媒体的不幸，而是法治的悲哀。

农夫山泉质量门事件一拖就是半年，无论对媒体的公信力，还是对企业的收益，都是一场人为的损耗。几乎所有的围观者都是凭感觉来判断谁对谁错，谁更有良心，这种荒唐的现象，正是缘于法治的“裁判”严重缺位。

一个只需用技术鉴定、用法律定论，就能分出青红皂白、谁是谁非的事件，企业苦苦不能寻，只能凭借一个成熟的“时机”，才有底气直起腰来说话，由此就能掂出法治环境的好坏。

这次，中枪无数、还没趴下的农夫山泉，看上去换的是中联重科强势维权的成功之势，实际上换的是法治对“无冕之王”不再含糊的用力之势。此中暗含的一个期待是，中联重科能赢，我也就应该能赢。

这注定不只是新闻界的一件大事。当监督与被监督的其中一方扣动了扳机，它注定了这场冲突不可能走到双赢的谈判桌上。如果这种战斗能够调和，那么，对于企业和媒体来说，双赢就是一场黑色交易，是要挟与暗箱的妥协，最终伤害的是消费者利益，伤害的是法治的尊严。

对于企业来说，产品推出来的时候，就是将质量的生命线，端到了监督的枪口之下。对于媒体来说，监督的枪口托起来的那一刻，既要顾及枪法精准，又要经得起法治和历史的检验。当枪声响起，子弹飞出，媒体的身体，便已暴露在受众和企业的视线之中。

无论谁输谁赢，都不应该改变双方任何一方对于社会责任的担当，对法治的担当。

法治的框架下，既不应该有不同企业的权轻权重，也不应该有逍遥法外的无冕之王，只有法与非法之分。法治的框架下，法与非法，既不应该有时机之分，也不应该有蝴蝶效应。